

## 附件 3

# 关于公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网上受理渠道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营商环境投诉快速有效解决，开通线上受理渠道，现予以公布。

### 一、受理范围

按照《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为：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以下情形的：

- 1.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2.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 3.违反规定侵犯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4.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等摊派行为的；
- 5.未按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政策的；
- 6.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

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7.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8.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9.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项、办理条件、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延长办事时限的；办理条件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的；

10.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11.向市场主体收取的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12.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13.违反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要求的；

14.对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15.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的；

16.对不动产登记线下服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17.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18.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19.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20.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二)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

关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职责，有以下情形的：

- 1.违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
- 2.违法对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留置措施以及其他强制措施的；
- 3.违法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超权限、超范围、明显超标的、超时限的；
- 4.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 5.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三）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的：

- 1.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 2.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 3.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 4.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四）行业协会商会有以下情形的：

-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 2.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

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4.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

## **二、不予受理范围**

（一）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

（二）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三）已进入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办理程序的投诉举报事项，包括已经立案、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等；

（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先行处理的；

（五）已作出处理，投诉举报人又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再次投诉举报的；

（六）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七）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八）投诉举报事项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三、线上受理渠道**

（一）网站：河南省营商环境网—维权服务—投诉举报。

网址：<http://yshj.fgw.henan.gov.cn>

(二) 网站：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营商环境投诉。

网址：<https://fgw.henan.gov.cn>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日